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穗发改〔2018〕239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转发关于印发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

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粤发改价监函〔2017〕648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入学习领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出台，是国家有关部委继《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后，针对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又一指导性文件，旨在深化政策制定机关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和认识，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突出问题，以及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不断完善。《实施细则》集中体现了强化程序约束、加强实体指导和严格监督问责的三个特点。各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了解和掌握《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主动提高审查水平和能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二、明确程序要求。《实施细则》强调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市政策制定部门对利害关系人把握不准的，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和时限，由政策制定部门自行决定，但应当明确其征求意见的依据是国发〔2016〕34号文和《实施细则》。

三、统一审查结论。《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并提供了《公平竞争审查表》作为参考。各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当严格以《实施细则》附件二的《公平竞争审查表》为载体，充分体现包括核对审查标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判断是否适用例外规定等在内的整个审查流程，不得擅自删改其中的内容，防止敷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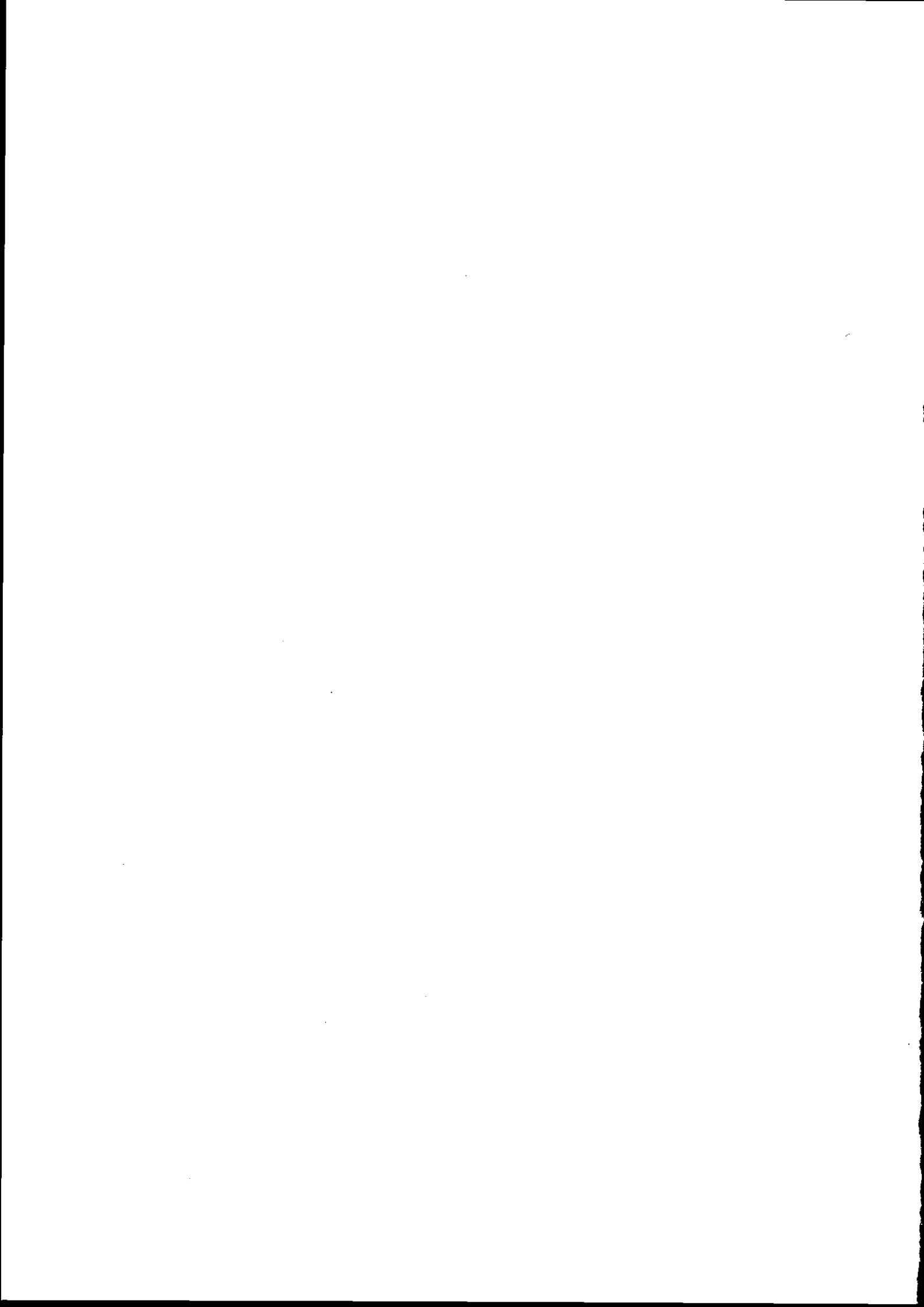
衍了事，也便于审查结论备查。

四、推动实质审查。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16〕34号文件和《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对照审查标准、遵循审查程序、健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责任，把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到每一项政策措施的起草和决策过程中，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实际效果。

五、报送工作情况。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于次年1月底之前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本年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各区联席会议或者相应的工作协调主体应当于次年2月底之前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2018年3月29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特急

粤发改价监函〔2017〕648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法制办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

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省委、省政府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作为我省推进实施重大改革任务工作重点和全面依法治省重点工作之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7年底前制定贯彻国家、省下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文件，建立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并开展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建立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省直各单位要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建立部门内部审查流程，对新制定的政策措施逐一开展实质性审查，形成具体的书面审查结论归档备查。各地、各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并开展实质审查工作，不得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上述单位要将本年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部门间联席会议，各地联席会议要于次年2月底前向省联席会议报送实施情况。

三、开展执法监督。省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将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适时组织开展全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专项督查，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我省反垄断执法机关将根据线索依法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加强培训宣传。省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要适时组织开展全省专项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水平，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环境。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监会广东局、证监会广东局、保监会广东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发改价监〔2017〕18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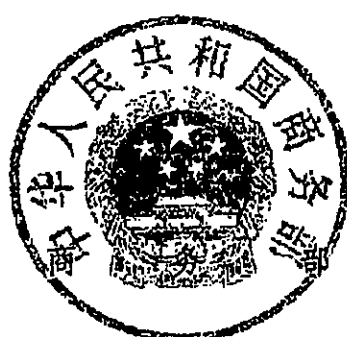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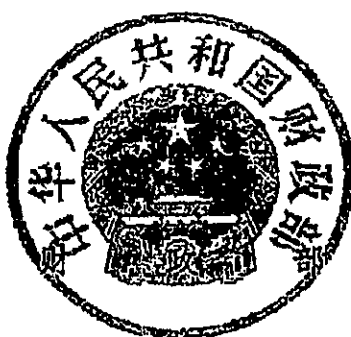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研

究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对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参照本细则规定进行

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议。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或者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统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上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自我审查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或者由政策制定机关指定特定机构统一负责，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实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一），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附件二）。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

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履行相应职责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反垄断执法机构基于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的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出台政策措施时予以明确。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建立专门的定期评估机制，也可以在定期清理本地区、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十三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五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政视性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减免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优惠价格或者零地价向特定经营者出让土地，或者以划拨、作价出资方式向特定经营者

供应土地；

4.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企业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 1.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 2.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七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

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 2.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 3.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

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意见》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

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上级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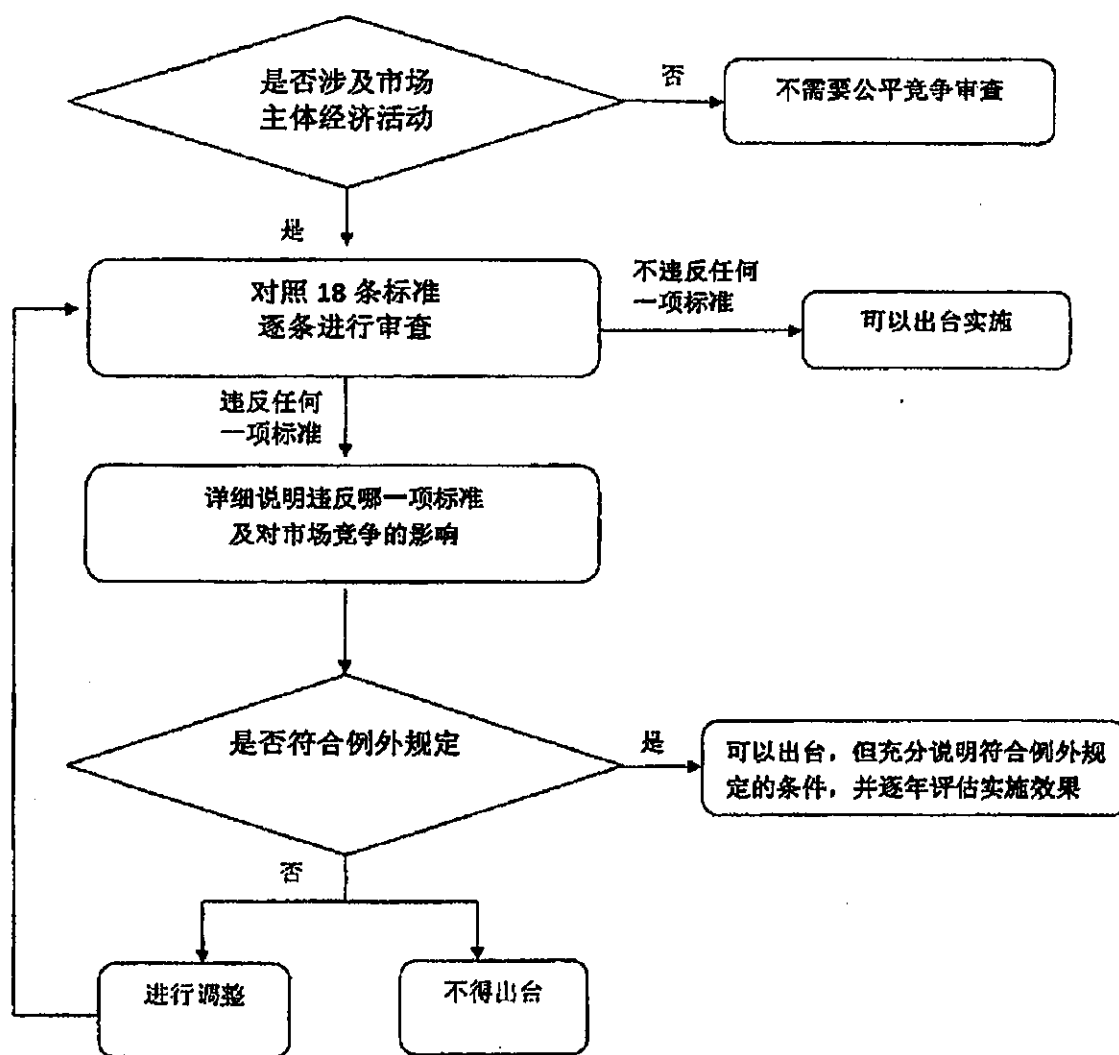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二、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一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二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涉及行 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 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盖章: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